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87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為臺灣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有原告戶籍謄本在卷可參，是原告本件訴請判決離婚，其事由應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3年8月18日在大陸湖南省民政廳登記結婚，同年12月被告來台依親，而後被告認為原告家庭生活環境與當初介紹人所描述不同，覺得有被欺騙的感覺，致兩造生活期間爭吵不斷。被告於95年3月返回大陸後，無意來台生活，兩造分居迄今，互不聯繫，已形同陌路，被告亦於100年2月10日向大陸湖南省祁東縣人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於同年4月18日宣判離婚成立，該判決書亦寄至原告居住地，然原告因工作及家庭環境因素無法至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辦理相關事務，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

01 2項規定請求擇一判准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06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07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08 文。又婚姻係以夫妻間感情為基礎，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  
09 應誠摯相愛、互信、互諒，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  
10 幸福，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難以共同生活相處，無復  
11 合之可能者，自無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應認有  
12 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再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  
13 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規定列舉具體裁判  
14 離婚原因外，及第2項前段規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5 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16 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  
17 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  
18 責任之輕重，本不在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適用範疇  
19 (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查兩造於93年8月18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中一情，有原  
21 告戶籍謄本在卷為憑。原告主張被告於約95年3月間返回大  
22 陸後，即未再歸返，兩造已無任何聯繫，且被告先前在中國  
23 訴請離婚等情，據原告提出大陸地區湖南省祁東縣人民法院  
24 (2011)祁民一初字第42號民事判決書附卷可佐，可認被告  
25 亦無與原告維持婚姻之意願，向該院訴請離婚獲准等情，復  
26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入出境紀錄，被告自94年12月18日  
27 出境後未再入境等情，有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  
28 佐，足見兩造分居已相當期間，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29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  
30 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31 (三)依上開事證，被告自94年12月間離家並出境迄今已逾19年，

01 兩造長期未能共同生活，亦未有聯絡，且被告於中國訴請離  
02 婚獲准，可見兩造主觀上均無維持婚姻之意願，婚姻已生嚴  
03 重破綻，無法繼續維持，雙方共同生活顯已難圓滿，是本件  
04 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被告係可歸責。從  
05 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決兩造離婚，  
06 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另原告雖主張併依民法第1052條第1  
07 項第5款事由訴請判決離婚，然原告既已表明就其主張離婚  
08 事由中請求本院擇一判決准予離婚等語，因本院已依民法第  
09 1052條第2項規定准予離婚，是就其他事由即無庸再予審  
10 認，附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家事事件法第51  
12 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廖婉凌